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8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市县）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24年省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万元，此款列2024年“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一般项目农村文化建设资金中，农村电影放映按照“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要求，省级每场补助40元，资金单列；农家书屋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统一采购配送；其余资金由市县按照省直主管部门要求统筹用于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村文

化和农村体育活动开展。

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2024年度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评和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请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省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市县)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